**一、项目名称**

疼痛科加速康复系统

|  |  |  |
| --- | --- | --- |
| 包件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 1 | 疼痛科加速康复系统 | 1套 |

**二、项目参数:**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三角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彩页、注册证、检测检验证明、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等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 **主要功能及目标：**

缓解镇痛、改善局部血液循环、预防肌肉萎缩、促进炎症消散、软化瘢痕松解粘连；

1.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可穿戴治疗仪 | 18 |
| 2 | 导联线 | 18 |
| 3 | 工作站 | 1 |
| 4 | 上位机专用软件 | 1 |
| 5 | 电极片 | 20 |

1. **重要及一般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描述 |
| 1 | 治疗仪外形尺寸不大于70mm×70mm×25mm； |
| 2★ | 治疗仪中频可调范围不少于：1kHz～10kHz，低频可调范围不少于：1~150Hz； |
| 3▲ | 治疗仪脉宽可调整范围不少于：16μs～400μs，步长不大于6μs，调整范围内的参数必须为数字式连续可调； |
| 4▲ | 治疗仪脉冲基波波形不少于3种，其调制包络不少于3种； |
| 5 | 治疗仪治疗结束后应自动提示、自动停机；具备低电量提示功能； |
| 6 | 治疗仪主机重量不大于50g； |
| 7 | 治疗方案数不少于24个；工作站可同时收纳治疗仪数量不少于18台；并进行集中充电管理； |
| 8 | 工作站显示屏不小于19英寸，分辨率≥1080p，触屏； |
| 9 | 治疗仪专用软件可对治疗仪进行方案编程：包括中、低频频率，电流类型，脉宽等参数； |
| 10 | 治疗仪专用软件可对治疗仪进行阶段编程：自由增加，插入新阶段；删除已有阶段，可编辑阶段数20个以上； |
| 11 | 体表电极与治疗仪连接方式应包括直接磁吸连接和通过导联线连接两种连接方式，进行可穿戴治疗； |
| 12 | 治疗仪应同时符合YY0607、GB9706、YY0505、GB/T25000.51-2016国家及行业标准。 |

#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供货价为最终用户价，所有运费、保险均由投标方承担；

2.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所有设备均由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货物送至7天内安装完成。安装调试过程中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调试包括设备连接、功能设置及调试、安全性检测。安装调试完成后，对设备主要性能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若仪器安装后发现主要参数与标书或仪器说明书严重不符影响工作，应无条件退货，投标方承担全部损失；

4.验收方案：设备验收围绕功能、性能、安全性、合规性等，确保设备符合使用要求并签署验收报告。

5.保证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7\*24小时原厂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 2小时内维修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要求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如在3天内无法修复，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

6. 现场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应对采购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提供正规的整套培训，包括设备的操作技能、维护保养知识、安全注意事项等。

★7.设备保修期≥验收合格后，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原厂整机2年。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8.凡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方免费给予修理或调换，不再额外收取零配件费及人工费。如设备无法修复影响正常工作，投标方应负责将新的设备运至现场，并承担其风险和费用。如投标方在此期间未能履行此条约，致使招标人遭受损失，则由投标方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

9.提供终身软件升级、安装调试服务；

10.提供原厂技术援助：如提供操作手册，跟台、调试。每季度不低于2次上门维护和保养，至少提供中文操作手册一套。提供故障维修定位诊断软件及软件使用说明等。定期技术回访。

11.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随机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计入投标总价），和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一览表（不计入投标总价）。

12.备品备件供货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50%。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出质保期后，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配件供应 10 年以上。

13.维保内容与价格：质保期后，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

**（二）最高限价**

人民币42万元

**（三）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如果响应单位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响应单位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响应单位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7）提供投标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8）如响应单位是贸易代理商，应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本次采购项目唯一代理的授权函。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向招标人交付设备。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